

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德财会〔2022〕20号

德宏州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

州直各行政事业单位，州属国有企业、院校，各县市财政局，社会组织团体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“十四五”时期会计改革与发展各项政策，引导和教育广大会计人员投身“十四五”时期会计改革与发展事业，广泛宣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会计人员管理办法》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《云南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推动我州会计工作更好地服务于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，进一步夯实财务人员会计基础知识，提高综合管理水平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知识竞赛（以下简称竞赛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下。

一、竞赛时间

2022年5月16日-7月25日

二、活动规则

(一) 德宏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、中央、省驻德宏有关单位、社会团体等会计人员均可参赛。

(二) 本次竞赛采用网络答题方式进行, 参赛人员在网上注册时, 均须提供本人真实姓名及有效的身份证号码等信息。

(三) 参赛途径。参加网上答题的人员请登录财政部会计司门户网站, 点击网站底部“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网络知识竞赛”栏目进行注册答题或通过关注中国会计报微信公众号、中国财经报微信公众、中国政府采购报微信公众号进行注册答题。

(四) 成绩评定。网上答题由系统自动评分, 参赛者在选择生成成绩单前可多次答题, 生成成绩单时以历史最高答题分数为最终成绩。

(五) 竞赛奖项设置。竞赛针对性设置会计人员视同继续教育学分奖励。

1. 网络答题成绩在 90—100 分的会计人员, 视同完成 2022 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30 学分, 成绩在 80—89 分的会计人员, 视同完成 2022 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20 学分。

2. 网络答题成绩在 80—100 分、参与德宏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

工作的会计人员视同完成 2021 年继续教育 90 学分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州级各单位和县市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,切实加强领导,认真做好本次竞赛活动的宣传工作,积极组织和动员本部门、本地区广大财会人员和其他人员参赛,营造良好的竞赛氛围,激发广大会计人员的参赛热情,进一步提高广大财会人员业务水平,不断增强执行会计准则制度的主动性和自觉性,加强单位财务管理。

(二) 会计人员须以答题成绩作为折算继续教育学分的依据,竞赛成绩仅在规定时间内有效,竞赛结束后的相关材料由州财政局统一上传,请参赛人员于 7 月 25 日前将网络竞赛成绩单、参赛人员信息表和相关材料经单位负责人签字,加盖单位公章统一报送至州财政局会计资产管理科,参赛人员信息表可编辑电子版发送至邮箱: 360784481@qq.com (邮件主题格式为: 德宏州 XX 局/XX 县市财政局+会计人员知识竞赛信息表表)。

四、联系人及电话

联系人: 张增邦 联系电话: 0692-2121334

五、报名链接

(一) 财政部会计司链接: <http://kjs.mof.gov.cn/>

(二) 中国会计报微信公众、中国财经报微信公众号、中国政府采购报微信公众号:



2022年5月13日

抄送：局机关各科室、中心。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13日印发
